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离任情况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曹路提交的辞职报告，曹路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副董事长职务，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（如适用）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曹路	董事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	2025 年 9 月 2 日	2027 年 8 月 19 日	年龄原因	否	/	否

二、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曹路辞去董事、副董事长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9 月 3 日